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誉公招（货物）2024-041

项目名称：泽库县2023年国有林管护补充项目（管护设备及森林防火物资）包二第二次

采购合同编号：QH DY-2024-041-0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柒仟元整（小写：837000.00元）

采购人（甲方）：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德乃真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 1 月 2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德乃真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2 月 24 日（采购项目名称：泽库县 2023 年国有林管护补充项目（管护设备及森林防火物资）包二第二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誉公招（货物）2024-04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物资储备库货架	2*0.8*3.5（米）	西宁市城北区隆鑫展柜货架厂	200个	1900.00	380000.00	
2	森林资源调查工具	DQL-16Z	哈尔滨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5套	8000.00	40000.00	
3	床单、被套、褥子、床垫一套	床单：2500mm×1560mm 被套：2116mm×1560mm 枕套：756mm×453mm 床垫：2000mm×1200mm	南通合六玖纺织品有限公司	80套	480.00	38400.00	
4	无人机	Mavic 3E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10架	24500.00	245000.00	
5	照相机	EOS 80D	佳能（中国）有限公司	2台	7500.00	15000.00	



6	监控	球机： iDS-2DC7823IW-D； 支架：按需定制； 交换机： DS-3E0508D-E； 硬盘录像机： DS-7908N-R4； 硬盘：2TB； 安防显示器：HKC CG322K；网桥：按需 定制。	杭州海康威 视数字技术 股份有限公 司； 惠科股份有 限公司	2套	8000.00	16000.00	
7	太阳能路灯	LT-9601(120w)	广东利阳照 明科技有限 公司	27 个	3800.00	1026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37000.00元

(大写) 捌拾叁万柒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设备、运输等费用上涨为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四、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20天内。

交货地点：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30%，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壹仟壹佰元整 (小写) 251100.00元；验收通过后付67%，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陆万零柒佰玖元整 (小写) 560790.00元；质保金3%



即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壹佰壹拾元整(小写)25110.00元。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泽库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青海德乃真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宁分行

账号：8112801013400011178

地址：

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川东路85号41号楼
1单元122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597009915

签约时间：2025年 1月 2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Signature]



时间：2025年 1月 6日

